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包括《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食品整治办〔2009〕5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GB/T 8608-1998 低筋小麦粉》、《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8885-2017 食用玉米淀粉》。

（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隔（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1、溴酸钾、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过氧化苯甲酰、甲基嘧啶磷、马拉硫磷、丁草胺、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二、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包括《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09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包括《GB/T 10781.3-2016 米香型白酒》、《GB 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794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绍兴黄酒）》。

（二）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甲醛、氰化物（以HCN计）。

四、食糖

（一）抽检依据包括《GB/T 317-2006 白砂糖》、《QB/T 4564-2013 精幼砂糖》、《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抽检项目包括螨、铅、总砷。

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包括《GB 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T 8233-2008 芝麻油》、《GB/T 1534 花生油》。

（二）抽检项目包括酸值、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苯并[a]芘。

六、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包括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24399-2009 黄豆酱》、《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食品整治办〔2008〕3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NY/T 1070-2006 辣椒酱》、《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1999-2008 蚝油》、《GB 2717-2003 酱油卫生标准》、《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SB/T 10336-2012 配制酱油》、《SB/T 10371-2003 鸡精调味料》、《SB/T 10415-2007 鸡粉调味料》、《SB/T 10458-2014 鸡汁调味料》、《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SB/T 10337-2012 配制食醋》、《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GB 2719-2003 食醋卫生标准》。

（二）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副溶血性弧菌、钡、铅、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罗丹明B、二氧化硫残留量。